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1993/8
9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越 南

1. 委员会在其1993年5月19日和21日召开的第9、10和11次会议上审议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初始报告，并通过了¹下列最后意见：

¹ 在1993年5月27日召开的第19次会议上(第八届会议)通过。

A. 导 言

2.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提交报告和愿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状况进行坦率及建设性的对话表示赞赏。它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对提交给它的书面问题提供了充分的回答和作了口头解释。

3. 该书面报告、该缔约国代表提供的附加信息以及他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的口头答复，使人们更为清楚地看到越南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的最新情况。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代表提供的信息，即1992年4月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它取代了1980年宪法并体现了该国在基本权利方面取得的主要进步。这些变化更加显著，因为1992年1月23日该缔约国提交的初始报告反映的情况是新宪法生效前的局势。

5. 委员会还收到了该缔约国提供的关于草拟新的劳工法的信息，该法一旦通过，将引入一些必要的劳工改革和改良。

6.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实施深远的改革计划以对付长期战争造成的严重问题的努力，这场战争严重破坏了经济和社会中最脆弱的各部分。

7. 总之，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的报告直率而坦诚这一事实，它没有回避那些仍然存在且影响着越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的问题。

C. 阻碍盟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8.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长期战争的历史、其分裂及后来的统一和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复杂进程造成了阻碍充分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严重困难。其它障碍包括：高通货膨胀率；妇女继续被置于从属地位；依赖童工从而危及他们受教育的机会；缺乏基本社会保障、保健和教育计划所需资金。委员会还得知困难还来自长久依赖以耕作单一作物为基础的农业经济。

D. 主要关切的问题

9. 委员会对该国缺乏独立和多元的工会运动和缺乏关于罢工权的明确和具体规定表示关切。

10. 在教育方面，委员会指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还没有保证免费初级教育的计划。它还指出，学生旷课率很高，越来越多的街头儿童从事非法活动，例如卖淫、滥用毒品和非法贩卖毒品。

11. 委员会指出某些种类的歧视或多或少在系统地进行，歧视以有利于某些团体的人的优先权利为基础，例如战争受害者和被授勋家庭的孩子。

E. 意见和建议

12. 鉴于全国统一后过去几年中在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特别是1992年4月15日通过了新宪法，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加紧努力，通过国内措施和任何适当的国际合作寻求更好、更有效的解决方法，解决享有这些权利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应作出特别努力解决学生旷课和以学校出勤率为代价聚集童工的问题，以及已婚妇女工作过度的问题。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营养不良、特别是儿童营养不良的情况；改善社会保障体制的设施；保证更加迅速地实施新劳工法；以及，总而言之，抵销促进向自由市场社会转变的经济调整给少数民族和处于较不利地位的社会团体带来的影响。

XX XX XX XX XX